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辅导工作的公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莱特”）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中泰证券与伊莱特双方于 2020 年 1 月签订《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

伊莱特基于自身战略考虑，经双方协商一致，中泰证券与伊莱特决定终止本次上市辅导工作，双方签署了《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辅导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中泰证券不再作为伊莱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机构。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辅导工作的公告》之签章页）

